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“晋纬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发展规划，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2,002万元，增资“晋纬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。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工艺水平，实现业务持续发展，拓展新的盈利空间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；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王金生、杨学志

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